

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郑发改公用〔2019〕422号

---

##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我市电解铝、水泥、钢铁 企业执行阶梯电价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国网郑州供电公司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8〕99号）和省发改委《关于落实我省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86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项核查，现就我市电解铝、水泥、钢铁企业执行阶梯电价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天瑞集团郑州水泥有限公司、登封市宏昌水泥有限公司、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、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、中国长

城铝业有限公司水泥厂、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、\*郑州顺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\*郑州永华水泥有限公司、\*新郑市恒发水泥厂、\*河南双龙建材有限公司、\*郑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1 家水泥企业能耗达标，执行一档阶梯电价。（备注：有\*号标注的为水泥粉磨站）

二、河南福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广武特钢有限公司 2 家钢铁企业能耗达标，执行一档阶梯电价。

三、河南永登铝业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、登封电厂集团铝合金有限公司 2 家电解铝企业能耗达标，执行一档阶梯电价。

四、涉及差别电价的生产企业须严格执行用电加价，对以各种理由拒交加价电费的，各级供电主体应严格按照要求停止供电。

五、以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24日印发

---